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1〕18 号

关于同意《中宁县中电新能源公司 余丁乡金沙村 150MW 光伏复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宁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宁县中电新能源公司余丁乡金沙村 150MW 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33' 32.31''$ ，东经 $105^{\circ} 29' 28.05''$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7.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1957hm^2 （升压站占地面积为 0.5628hm^2 ，箱变及逆变器占地面积为 0.6329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256.5043hm^2 （光伏阵列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面积为 247.5043hm²，厂区道路占地面积为 9hm²)。项目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建设 150MW 装机容量的光伏电站，新建 39 个容量为 3.56MWp 的光伏发电单元及其配套设施，39 个光伏发电单元均采用组串式逆变器。光伏发电单元内 22 个光伏组串并联接入 1 台组串式逆变器。每 14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根据光伏发电单元的实际布置情况，共同敷设 7 回 35kV 集电线路至 110kV 升压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阵列单元安装、升压站、并网逆变器配置、阵列单元基础工程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电磁防治、生态修复等。经审查，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电池板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再经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场区绿化用水，不外排。电池板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板下的植被绿化。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升压站主变压器设备的基础做了减振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机械系统、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场区周边进行了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报废的箱式变压器自带备用的蓄电池、升压站油及生活垃圾。废旧光伏板由厂家回收处理；报废蓄电池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后交由有处理变压器油资质的专业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电磁辐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升压站进行优化设计，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保持设备良好运行，并定期维护。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及临时占地的回填、平整、植被恢复措施，在进行生态恢复时采用阴面播撒区域内喜阴植被，阳面播撒喜阳植被，分区恢复。

三、环境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四、其他要求

1、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2.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大项目区及周边绿化面积，恢复植被原貌、防止水土流失。

3. 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各领导，各科室负责人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